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1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01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招待所1F(招1F)

採樣時間: 115/10/01 14:05

採樣結束: 115/10/01 14:06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有收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2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02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圖資大樓B1(創B1-1)

採樣時間: 115/10/01 14:27

採樣結束: 115/10/01 14:28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所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3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03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圖資大樓B1討論(創B1-2)

採樣時間: 115/10/01 14:25

採樣結束: 115/10/01 14:26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管 制 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該項檢測所損失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4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04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學生活動中心B1(學B1-1)

採樣時間: 115/10/01 14:56

採樣結束: 115/10/01 14:57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損失願自註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5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05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1F西(學 1-1)

採樣時間: 115/10/01 14:52

採樣結束: 115/10/01 14:53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6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1F東(學 1-2)

採樣時間: 115/10/01 14:54

採樣結束: 115/10/01 14:55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額自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受委託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7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07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2F西(學 2-1)

採樣時間: 115/10/01 14:49

採樣結束: 115/10/01 14:50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8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0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2F東(學 2-2)

採樣時間: 115/10/01 14:51

採樣結束: 115/10/01 14:52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其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9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09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3F(學 3)

採樣時間: 115/10/01 14:47

採樣結束: 115/10/01 14:48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賠償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而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10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10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4F(學 4)

採樣時間: 115/10/01 14:45

採樣結束: 115/10/01 14:46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嚴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11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11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5F(學 5)

採樣時間: 115/10/01 14:41

採樣結束: 115/10/01 14:42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發生損害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而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12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12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毒災中心(毒1)

採樣時間: 115/10/01 15:02

採樣結束: 115/10/01 15:03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額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13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13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產業園區2樓(產A-2)

採樣時間: 115/10/01 15:26

採樣結束: 115/10/01 15:27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 $\times$ 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 $\times$ 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罪條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自願服罪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14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14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污水廠(汙1)

採樣時間: 115/10/01 15:08

採樣結束: 115/10/01 15:09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times$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times$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託該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15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15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智慧防災實作工廠2F(防-2)

採樣時間: 115/10/01 15:05

採樣結束: 115/10/01 15:06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其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16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1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外語學院1F西側(外1-2)

採樣時間: 115/10/01 14:10

採樣結束: 115/10/01 1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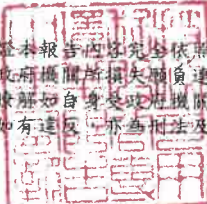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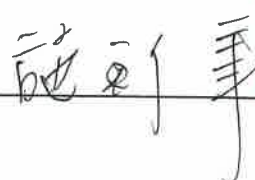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管 制 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賠償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17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17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財金學院B1西側(財西B1-1)

採樣時間: 115/10/01 14:23

採樣結束: 115/10/01 1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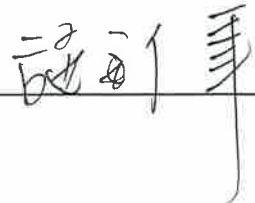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18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1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財金學院B1西側(財西B1-2)

採樣時間: 115/10/01 14:21

採樣結束: 115/10/01 14:22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所容範圍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19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19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財金學院1F西側(財西1-1)

採樣時間: 115/10/01 14:33

採樣結束: 115/10/01 14:34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與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20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20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財金學院1F西側(財西1-2)

採樣時間: 115/10/01 14:31

採樣結束: 115/10/01 14:32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21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21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財金學院B1東側(財東B1-1)

採樣時間: 115/10/01 14:17

採樣結束: 115/10/01 1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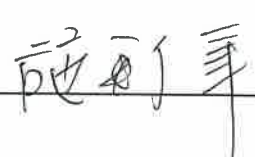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管 制 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外損失損害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簽文或指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所屬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22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22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財金學院B1東側(財東B1-2)

採樣時間: 115/10/01 14:19

採樣結束: 115/10/01 14:20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所損失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23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23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財金學院1F東側(財東1-1)

採樣時間: 115/10/01 14:13

採樣結束: 115/10/01 14:14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所損失調查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登載不實罪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24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24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財金學院1F東側(財東1-2)

採樣時間: 115/10/01 14:15

採樣結束: 115/10/01 14:16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係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擔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屬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25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25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敬業樓B1F南側(B117)(敬B1-2)

採樣時間: 115/10/01 15:15

採樣結束: 115/10/01 15:16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法律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26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2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產業園區3F(產A-3)

採樣時間: 115/10/01 15:24

採樣結束: 115/10/01 15:25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頒發之罰鍰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897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2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A27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897-027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第一校區產業園區4F(產A-4)

採樣時間: 115/10/01 15:22

採樣結束: 115/10/01 15:23

收樣時間: 115/10/01 16:48

報告日期: 115/10/08

案件編號: ET115WD1897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所發生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